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8-024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 2017年12月25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